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勝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0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審原易字第58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頁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3行關於「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」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「分別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」、倒數第1行關於「權力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權利」；暨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勝頁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8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2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5年內有因傷害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且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

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），竟不知警惕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韓玉璋起爭執，即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手段傷害告訴人及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勢，實屬不該，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其與告訴人於本院以分期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調解成立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有本院112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，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板模工工作、月收入約4至5萬元、未婚、需扶養外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原易字第58號卷112年11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054號

被 告 黃勝頁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勝頁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凌晨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見韓玉璋駕車搭載其女友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，朝韓玉璋之臉部揮拳，幸經韓玉璋擋住而未得逞，黃勝頁再以強暴之方式，徒手勾住韓玉璋頸部，並另以腳踩韓玉璋之右腳，致韓玉璋受有右足背擦挫傷之傷害。黃勝頁隨後進入韓玉璋駕駛自小客車內，強行拉住韓玉璋車內之方向盤及排擋桿，而以此強暴之方式，妨害韓玉璋自由行動之權力。

二、案經韓玉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黃勝頁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傷害及徒手勾住韓玉璋頸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韓玉璋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傷害及強制犯行之事實。
3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韓玉璋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核被告黃勝頁所為，係犯刑法304條第1項強制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黃德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程蘊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